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巩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巩义法院”）电子送达的传票（2020）豫0181民初571号及应诉通知书（2020）豫0181民初571号。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因脱硫、除尘、脱白、脱硝EPC总包合同的履行与公司产生纠纷，于2020年2月向巩义法院提起诉讼，以施工及产品质量问题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昌泰公司拖延付款及解除合同必然导致发生损失，提起反诉，要求昌泰公司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人民币829万元及拖延付款损失人民币635764元，要求昌泰公司赔偿变更工艺及解除合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774564.14元。

巩义法院已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昌泰公司提出的质量鉴定相关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并选择鉴定机构，公司提出的反诉已受理，案件目前正处鉴定机构调查、鉴定过程中。

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补发如下公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将加强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及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本次延迟披露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